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7258號

債 權 人 丁清平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有限責任臺中市厚德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厚德助居家長照機構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